

海东市民和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民政采竞磋（货物）2023-10-1 号

采购合同编号：MHZC2023-10

合同金额（人民币）：718200.00 元（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民和县回族土族自治县公安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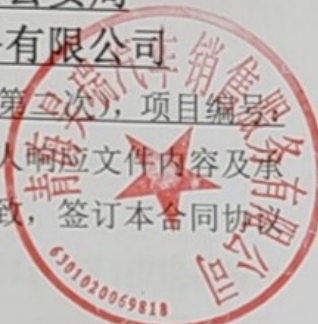
磋商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民和县回族土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和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第五次），项目编号：民政采竞磋（货物）2023-10-1号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五座两驱 SUV	本田牌	DHW6471 R3CSF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 辆	179800	539400	
2	五座四驱 SUV	日产牌	ZN6490W BK6A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 辆	178800	1788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7182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全款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等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处罚；因服务内容严重不合格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引起的甲方设备损坏，按设备原价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不履约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履行服务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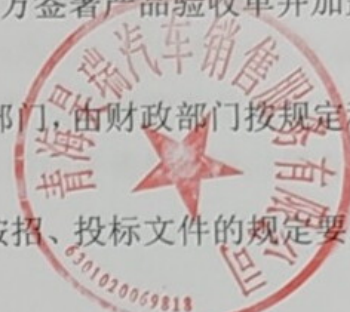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永昌 白文林

联系电话：1510972500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门源路支行

账号：28106001040001571

联系电话：17509740099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23日

合同备案部门：海东市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负责人：

经办人：马玉霖

合同备案时间：2023年11月23日

成交通知书



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我服务部于2023年11月20日9:30时,对民和县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车辆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民政采竞磋(货物)2023-10-1号)进行竞争性磋商,根据评标结果并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18200.00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海东市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2023年11月21日

